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和生产规模快速增长对应的经营性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

- 注册项目：统一注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DFI）资格。
- 发行种类：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四类产品。
- 发行规模：总注册额度不超过70亿元（含70亿元），最终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 发行时间及期限：本次拟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获准发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最终确定，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符合要求的不同期限债务融资工具。
- 发行利率：具体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为准。

6、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发行时机，制定具体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增信措施、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3、负责制作、修订、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7、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是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